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進一步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四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五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進一步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動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182,000股新股份	約1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78,000,000股新股份	約3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十月認購事項」)	約8,300,000港元	投資新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

本公司與十月認購事項的認購人的共識為十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集團用於投資新項目。因此，本集團目前無意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末期股息。

進一步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理由

由於自五月公告發出以來出現下列不可預見事件，本公司須進一步延後派付末期股息，以維持充足現金流量供日常營運之用：

(1)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接獲原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向本公司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 95,383,187.40 美元之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此負面消息對本集團就落實四月公告所載的現金流量改善計劃所付出努力造成破壞性影響，原因為：

(a) 其削弱本集團在縮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方面的議價能力；

(b) 其削弱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磋商更長信貸期間時的議價能力；及

(c) 其引發對深圳立德所提取的現有銀行融資的信貸緊縮機制。

因此，本集團面對預料之外的經營現金流量限制。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公告。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磋商仍在進行中，而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人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514,214,000 元以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 36,700,000 元。有關不利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維持，且無明顯改善跡象。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以支付末期股息，自五月公告發出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積極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再進一步延後派付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

* 僅供識別